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218 号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对 2019 年-2021 年 3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主要原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鸿世纪”）2019 年存在多计资产，2020 年、2021 年存在多计收入、多计资产、多计利润等情况。请你公司：

（1）说明会计差错更正的发生原因，同时逐项说明更正相关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涉及科目的具体原因，以及更正金额的确定依据和计算过程，列示更正前后你公司相关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幅度；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会计差错更正是否涉及无商业实质的交易事项，是否涉及财务舞弊。

（2）说明采取的会计差错自查措施及自查范围、是否

完整、有效地发现了全部差错事项，是否存在其他未发现的会计差错或调整事项。

(3) 说明会计差错事项是否表明你公司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在 2022 年内部控制自评报告中认定不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科目期初金额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上述会计差错对 2022 年财务报表期初金额的影响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形成的审计结论，以及说明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对公司内控控制有效性的影响，2022 年审计工作是否充分考虑相关情况，审计意见中未提及前期会计差错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主要涉及账面余额 1,035.66 万元的发出商品函证回函事项。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上述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名称、商品发出时间、按交易对方列示的商品金额、商品具体内容、报告期末相关发出商品未结转的原因、截至目前的商品交付与结算情况，说明交易对方与你公司及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任何形式的业务和资金往来。

(2) 说明上述发出商品的交易对方未按年审会计师要求回复函证的原因，相关交易对方以前年度是否也未回复年审函证。

(3)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上述发出商品所涉交易是否具

有业务实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虚构交易虚增发出商品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未回函部分的发出商品执行的替代审计程序情况，替代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相关审计程序的执行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出商品相关事项对 2022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3. 年报显示，2022 年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3 亿元，报告期内委托理财发生额 1.04 亿元，因诉讼冻结的银行存款 3645.4 万元。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及基本情况，说明主要委托理财产品的选择依据，你公司关于理财产品购买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2) 说明因诉讼冻结的银行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冻结原因、冻结时间、被冻结账户性质及用途、是否涉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相关申请执行人名称（如有）、涉及执行金额（如有）及目前执行进展等，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恰当的信息披露义务，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2 年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 1.6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89.8 万元。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发出商品的类别、数量、金额构成、收

货方、发出商品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原因。

(2) 结合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结合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说明你公司发出商品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以及是否可以保证发出商品计量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发出商品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你公司 2022 年期末预付款项为 5088.4 万元，较期初增长 63.9%，其中向前五大对象预付占比 44.36%。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十大预付款的相关情况，包括不限于注册资本、关联关系、员工人数、采购内容和金额、预付款项占比、预付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2) 结合你公司预付款主体、款项性质、交易内容及对应业务或项目，说明交易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与当期相关采购额的匹配关系，预付比例、预付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超期未结算的情形及其原因，并核查交易对方与你公司及公司 5%以上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2022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9 亿元，同比增长 12.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

利润”) -100.1 万元，同比增长 98.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2038.1 万元，同比增长 74.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134.2 万元，同比增长 5.44%。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发展状况、上游采购成本及下游终端需求的变化情况及发展趋势、成本费用控制情况等因素，详细说明你公司 2022 年业绩大幅减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规律，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盈利能力是否实质性改善。

(2)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7. 年报显示，公司在建工程 2022 年期末余额 4125.7 万元，同比增长 58.9%，主要为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货币资金、银行授信、债务结构等，说明在建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是否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2) 结合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以及期末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等，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计提不充分的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亚鸿世纪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1540.9 万元，本期并未计提商誉减值。请你公司：

(1) 列示报告期亚鸿世纪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及较上期同比变化情况；

补充说明报告期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减值测试重要假设、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期、收入增长率、费用率、利润率、折现率等）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2）结合相关亚鸿世纪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明确说明判断报告期末计提商誉减值的具体依据及具体原因，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是否审慎、合理，是否符合相关公司经营实际及行业发展趋势。

（3）结合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亚鸿世纪过往年度财务数据，尤其是承诺期内财务数据是否需要进一步更正，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影响对重组交易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承诺等事项的判断结论。

请年审会计师就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重要假设及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等进行重点核查，并就报告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6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5 月 22 日